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 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汀村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 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 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的 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 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,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,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,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,更好的保障股东利益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